病区社会化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HZC2025-G3-990122-CGZX

北海市人民医院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763689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7636890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_Toc17636890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9](#_Toc17636890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_Toc17636890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9](#_Toc17636890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病区社会化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122-CGZX

项目名称：病区社会化服务

预算金额（元）： 6200000

最高限价（元）： 613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病区社会化服务1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7日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69号

项目联系人：廖元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9- 20251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海市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工 费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30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病区社会化服务 ，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第四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A不接受。  B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二科，联系电话：0779-3056122，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一层。

质疑联系部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联系电话：0779-3960826，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一层。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9-3063975，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19号。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1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相关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果有)；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果有)；

11.2.6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承诺函；

11.2.10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有)。可以是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1.2.11组织实施方案（如果有)。可以是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2.12售后服务方案。可以是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

21.1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电话 | 最高授信金额 | 最长授信期限 | 最低利率 | 流程简介 |
| 建设银行 | 13077729988 | 最高3千万 | 1年 | 4% |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
| 中国银行 | 0779-3997084 | 最高1千万 | 3年 | 1.93% |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
| 兴业银行 | 0779-3158330 |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 1年 | 3.70% |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
| 工商银行 | 0779-3050645 |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 货物类1年  服务类3年  工程类5年 | 3.45% |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
| 国民村镇银行 | 0779-2668801 | 最高500万 | 5年 | 2.80% |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
| 桂林银行 | 18577993959 | 最高1千万 | 1年 | 3.45% |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
|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 19907799988 |  |  |  |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2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预付款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表、商务要求表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要求表** | | | |
| 序号 | 品名 | | 服务内容 |
| 1 | 北海市人民医院病区社会化服务 | | 一、项目概况：  保洁物业（除门诊楼之外）。  二、人员配置需求：  保洁物业（除门诊楼之外）：按每病区（科室）1名保洁员标准配置，其中银滩院区39岗（48人），和平院区住院病区除包括目前由第三方公司承接的15岗（18人）之外再加在预算项目内增加9个岗位（根据人员退休时间逐步补充缺岗），本项目拟按75人计划采购，按实际每月出勤人数结算服务费。每名保洁员每天工作8小时为1岗，根据业务需要安排值班人员保持区域整洁。  三、保洁物业的服务要求  1.保洁服务范围：北海市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部分住院病区、银滩院区（除门诊楼以外）  保洁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和平路院区（部分住院病区）、银滩院区（除门诊楼以外）等区域及相关设施的保洁；两院区相应病区、病房、卫生间、处置间、治疗间、医护生活区等区域公共卫生清洁；和平院区相关电梯前厅（除电梯内）、楼步梯清洁卫生；区域内医疗垃圾、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病区保洁范围包括病区内所有区域卫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卫生间：作业标准要求无臭味、无污渍。玻璃镜面保持光亮、无水点、水渍；台面、洗手盆、置物架、水龙头、蹲盆、马桶、扶手等，要求无污物、无水迹、无杂物、白洁光亮；瓷砖墙面、隔断板、隔断门要保证无污迹、无尘土、无纸末。  ②医生、护士站：作业标准要求无污渍、无灰尘。各办公设施完好无损；桌面干净无污渍、无尘土、电脑、电话无污迹；文件柜干净无尘；垃圾筒干净无污；垃圾及时清倒；垃圾袋及时更换。  ③更衣室：地面光亮无尘；柜台无污渍、无灰尘。  ④治疗室、换药室：房门及纱门无污渍；玻璃窗双面及窗台无手印、无污渍；窗帘无污渍、无灰尘，每季度拆洗一次，随脏随拆洗；地板表面光亮，无污渍、无灰尘；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光亮、无污渍；诊疗床、病人坐椅无污渍、无灰尘；墙壁、踢脚板（包括空调出风口）无手印、无污渍；仪器设备、治疗台、处置台无污渍、无灰尘；洗手台无手印、无污渍；利器盒更换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⑤病房、抢救室：房门、纱门、把手、病床、设备带、宣传盒、仪器、电视机、摇控器、床头牌等无污渍、无灰尘；玻璃窗双面及窗口无手印、无污渍；窗帘无污渍、无灰尘，每季度清洗一次，随脏随拆洗；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光亮无污渍；床头柜、桌子及供氧装置无垃圾、杂物、无污渍、无灰尘；病床上下无灰尘、无污渍；地面干燥，无水渍、垃圾、杂物，要求一床一巾；墙壁（包括踢脚板、空调出风口）无手印、无污渍；窗台无灰尘、杂物；垃圾及时清倒，垃圾桶每天清洁一次；卫生间、洗手台无臭味、无手印、无污渍；开水每天打两次，病人有需要时随时供应；终末消毒（包括出院、死亡）符合院内感染控制要求。  ⑥医生及护士值班室、教室、开水间、处置间等：地板、门窗、床无污渍灰尘；卫生间无臭味、无污渍。  ⑦大厅：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光亮无污渍；地面光亮无尘；玻璃门窗光亮、无手印、无污渍；广告、指示牌及开关无手印、无污渍、值班台光亮、无死角干净、无杂物无污渍、无尘土，地板光亮；通道扶栏、扶手无手印、无污渍、光亮；广告指示牌及开关无手印、无污渍；玻璃门无手印、无污渍、光亮；走廊内手印、无污渍。  ⑧走廊通道：天花板、灯罩、排风口清洁干净，无尘、无污、无网状物；墙壁及踢脚板无尘土、无手印、无污渍；墙面悬挂物干净、无尘土；地面及摆放物品、文件柜、花盆等物体干净、无尘土，花盆通体干净，盆内无杂物。  ⑨⑩步行楼梯：电梯级无杂物；楼梯扶手、玻璃双面、墙壁、不锈钢栏无手印和污渍。  （2）供应室保洁范围包括消毒供应室内所有区域卫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房门及纱门无污渍；玻璃窗双面及窗口无手印、无污渍，窗帘每季度拆洗一次；地面光亮、无灰尘；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光亮、无污渍；墙壁（包括踢脚板、空调出风口）无手印、无污渍；仪器、洗手台、无手印、无污渍；下送车、拖鞋及鞋框无污渍、无灰尘；紫外线灯每周擦拭一次。  （3）ICU保洁范围包括ICU室内所有区域卫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工作人员通道：地面每天湿拖一次，无污渍、无灰尘。  ②探视通道：地面每天湿拖一次，无污渍、无灰尘。  ③医护人员值班室：地板、门窗、床无污渍、无灰尘。  ④卫生间：卫生间无臭味、无污渍。  ⑤污物间：地面每天湿拖一次，无污渍、无灰尘。  ⑥配餐间、清洗间、治疗间、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器械间、库房、ICU隔离单间、大厅、普通单间等：地面每天用500mg/L含氯消毒液湿拖两次，无污渍灰尘，用具每天消毒一次；天花板、墙面（包括踢脚板、空调出风口）、玻璃窗、门及所有玻璃面每天用专用工具湿擦一次，无污渍灰尘。  ⑦办公桌、电脑桌、护士更衣柜、清洁衣柜、医生值班室柜、库房柜及台面：物体表面每天用专用毛巾湿擦一次，无污渍、无灰尘。  ⑧治疗室台面及墙面：每天用500mg/L含氯消毒液湿擦两次，无污渍、无水印。  ⑨电脑、显示器、键盘：物体表面每天用专用毛巾湿擦一次，无污渍灰尘。  ⑩呼吸机：物体表面每天用500mg/L含氯消毒液湿擦一次；显示器面每天用湿纱布擦一次；过滤网每周清洗一次，出院后及时清洗干净。  ⑪输液泵：外部表面每天用500mg/L含氯消毒液湿擦一次，病人出院后及时用500mg/L含氯消毒液湿擦一次。  ⑫监护仪：外部表面每天用专用毛巾湿擦一次，出院后及时用500mg/L含氯消毒液湿擦一次。  ⑬床边听诊器：外部表面每天用酒精纱布擦拭一次。  ⑭床头柜及床栏：每天用500mg/L含氯消毒液湿擦两次，每床每人单独一巾一桶。  ⑮吸痰器：外部表面每天用500mg/L含氯消毒液湿擦两次，每床每人单独一巾一桶；痰液收集瓶内液体每天用刷子配合消毒清洁剂刷洗两次；呼吸机冷凝水每天上下午倒一次。  ⑯病人出院后床及床上用品：紫外线消毒后更换，用500mg/L含氯消毒液湿擦一次。  ⑰治疗车：外部表面每天用500mg/L含氯消毒液、专用毛巾及桶湿擦一次，污染时随时清理。  ⑱科室工作鞋：每周两次用5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10分钟、清洗后用清水冲洗凉干。  （4）手术室保洁范围包括手术室所有区域卫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地板：拖把严格分区专用。①非限制区（污染区）：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更衣室、更鞋室；②半非限制区（清洁区）：器械室、敷料室、洗涤室、手术间外走廊；③限制区（无菌区）手术间、洗手间、无菌贮物间、手术间内走廊。三个区域地面每天用500mg/L含氯消毒液湿拖两次，利器盒更换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手术完毕后及时清理、消毒，无血迹等污渍、无灰尘。  ②设备、设施、台面及桌椅：普通物体表面每天用500mg/L含氯消毒液一次，设备表面消毒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落实，要求光亮无污渍、无灰尘。  ③玻璃窗双面及窗台：每天用专用工具湿擦两次，无污渍、无灰尘。  ④墙壁（包括踢脚板、空调出风口）：无污渍、无灰尘。  ⑤工作鞋：每天清洗消毒一次，随脏随清洗消毒。  （5）放射科、导管室、胃镜室、功能科等医技科室  ①地板、地毯：每天两次湿拖，无污渍、无灰尘，随脏随保洁；拖把使用后用300mg/L消佳净浸泡30分钟、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地毯每月清洗一次，无污渍。具体要按照甲方院感科要求执行。  ②设备设施：物体表面无污渍灰尘；不锈钢设施每周用不锈钢保护剂清洁保养一次，无锈迹。  ③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光亮无污渍、灰尘。  ④墙面及玻璃门窗：玻璃窗双面及窗台无印迹、无污渍；墙壁、踢脚板（包括空调出风口）无手印、无污渍；窗帘每半年拆洗一次。  ⑤痰盂：每天用刷子配合消毒清洁剂刷洗一次，光亮无污渍。  ⑥桌面、凳子：每天用专用毛巾擦拭，使用杀菌消毒清洁剂清除污渍、消毒。  ⑦洗手池、卫生间：洗手池用专用手巾擦拭，光亮无污渍；卫生间无臭味，无污渍，便池随脏随清洁、消毒。  ⑧照片床、片盒、片架：每周用专用毛巾擦拭一次，使用消毒清洁剂消毒清洁，无污渍、灰尘。  ⑨片箱、柜子：无污渍、无灰尘。  ⑩步行楼梯、电梯：楼梯级地板无污渍、无杂物、无垃圾，随脏随拖；楼梯扶手无手印、无污渍；玻璃双面及窗台光亮，无水印、无污渍；墙壁、踢脚板无印迹、无污渍；不锈钢栏无手印、无污渍。  （6）办公楼  ①办公室：地面每天清扫、湿拖一次，办公桌保持干净，光亮无污渍；墙壁、踢脚板无手印、无污渍。  ②玻璃窗双面及窗台：光亮，无水印、无污渍。  ③窗帘：半年拆洗一次。  ④通道：每天湿拖一次，无污渍。  ⑤会议室：会议前后打扫干净，地面每天湿拖一次，无污渍；桌椅物体表面每天用专用毛巾擦拭一次，光亮无污渍、灰尘；玻璃双面及窗台光亮，无水印、无污渍。  ⑥洗手池、镜面、卫生间：洗手池每天用专用毛巾擦拭，无污渍、手印；镜面无水印、无污渍；卫生间无臭味、无污渍、便池随脏随保洁。  ⑦学术厅：会议前后打扫干净，学术活动中根据情况做好室间所用场所保洁，及时清理会场垃圾，保持卫生间整洁，洗手池专用毛巾擦拭，无污渍、手印；镜面无水印、无污渍；卫生间无臭味、无污渍、便池随脏随保洁。  （7）其他工作岗位没有具体提及的参考相关岗位保洁标准要求。  3.其他要求  （1）采购人每月根据各使用部门对中标人所完成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详见附件1-1《保洁项目月度考核表》），将评价结果作为每月支付保洁服务费给中标人的依据。考核表分值100分，每月考核表中月度总得分每扣1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50元。  （2）根据业务量需要逐步配齐保洁人员，具体人数根据实际业务配置，采购人提出需要一周内中标人要满足要求。  （3）保洁工作质量和保洁消毒工作质量，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WS/T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开展保洁服务工作。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结果实施监督检查，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5）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全面的考核评定。每月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管理失误或保洁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  （6）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有条件并同意的情况下可向中标人提供行政管理用房、清洁用品库房，由其产生的费用，如安装费、电话费、电费、网络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人派出代表共同检查保洁工作质量，不合格处按《保洁项目月度考核表》、《科室对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北海市人民医院保洁惩罚规定》扣分并罚款。同样问题两次未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双倍罚款。  （8）采购人如要迎接检查或大型活动时，中标人应按时完成平时做不到位需整改部分的环境卫生，如不能及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双倍罚款。  （9）采购人承担中标人在为采购人提供保洁服务时产生的水电费用。  （10）中标人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次招标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规定，制定并完善保洁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合法的管理经营活动。  （11）中标人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所承诺的保洁范围和质量，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时、认真对待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发现、出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12）中标人保证每天有管理人员到各科室检查保洁工作，对提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做好记录，中标人保证及时清理医疗和生活垃圾，保持所管辖区域的整洁、安全、卫生。  （13）中标人对所聘员工必须经过保洁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如发现上岗员工未经过培训则扣款200元/人次。中标人至少每月有一次对所聘员工业务培训，及时更新保洁业务知识。  （14）中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规范用工，合法经营。中标人应自行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办理与缴纳社会保险，若中标人不为工作人员人员支缴纳社会保险，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与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无劳动、劳务关系，不对中标人人员进行管理（特殊情况除外，如涉及人员实际出勤支付服务费，采购人可以核查人员排班表核准实际出勤人数）；如因服务需要中标人员工佩戴采购人标志，亦不代表该工作人员系采购人人员。  （15）中标人承诺保洁人员每月收入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北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随着北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同步浮动。如中标人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及时足额支付保洁人员工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16）中标人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按需求配置保洁员，每天须按采购人定员定岗出满勤，如中标人因各种原因出现缺勤现象，采购人将按每缺员1人每天扣款200元进行罚款处理，情节严重可视情况加重处罚。  （17）中标人应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特殊岗位如重症监护、新生儿科等岗位应相对固定人员，如需更换必须报告采购人，如因更换人员工作失误导致院内交叉感染发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如被科室或病人投诉到医院经查属实的，按照医院相关制定进行罚款，并限时处理及时反馈处理意见。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医疗设备、物品流失、毁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责任。  （18）中标人员工必须是身体健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采购人相关制度，在洁净层流区域员工入职前须做相应检查，排除实时流行传染病外、还需要排除结核病后方可上岗。中标人应承诺男、女保洁员的年龄为18-65岁，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且如有超65岁保洁员，每名员工每月罚款200元。  （19）中标人的保洁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医院感控要求，严格执行医疗行业的标准，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禁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如有违法行为，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每次扣发中标人1000-2000元。（20）中标人在合同生效一个月内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按科室细化的具体工作程序、内容和要求。中标人应做到安全、规范、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作业，由于不按规范操作及相关行为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中标人工作人员应协助采购人搞好采购人相关区域内的安防工作，发现可疑人员要主动质询并及时向采购人有关部门报告； 发现电、气、火灾隐患要迅速报告，有能力和有必要时要立即进行应急处理；发现突发事件要冷静协助采购人处理。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要熟悉使用采购人消防设施设备。  （22）中标人应指定专人主动保持与采购人的良好联系，每月定期向采购人递交保洁工作报告，接受采购人的严格检查，不断改进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水平。中标人应协助医院完成突发性任务。  （23）中标人按合同内容的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保洁服务。保洁员服务过程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如采购人因此承担损失和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24）中标人应指定负责人与采购人沟通处理保洁服务工作，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中标人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名册及基本信息，物业服务期间，中标人派驻员工人员变动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采购人。  （25）不得转包给第三者，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26）附件1-1《保洁项目月度考核表》  4.保洁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和平路院区保洁服务上班岗位明细   |  |  |  |  | | --- | --- | --- | --- | | 科室/楼栋 | 楼层 | 岗位 | 暂定区域 | | 住院大楼 | 1楼供应室 | 1 | 各工作室、值班室、更衣室以及区域内公共区域。 | | 16楼输血科 | 0.5 | 各工作室、值班室、更衣室以及区域内公共区域。 | | 二号住院楼1-4楼 | 楼层1-4楼 | 4 | 病区各病房、卫生间、处置室、治疗（手术）室、被服室、开水间、会议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医护值班室、更衣室以及病区内公共区域。 | | 三号住院楼1-4楼 | 楼层1-4楼 | 2 | 病区各病房、卫生间、处置室、治疗室、被服室、开水间、会议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医护值班室、更衣室以及病区内公共区域。 | | 五号住院楼1-2楼 | 楼层1-2楼 | 2 | 病区各病房、卫生间、处置室、治疗室、被服室、开水间、会议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医护值班室、更衣室以及病区内公共区域。 | | 综合楼  1-3楼 | 1楼南（核医学科） | 1 | 各治疗室、卫生间、处置室、被服室、开水间、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更衣室以及病区内公共区域。不包括院内超市。 | | 2楼南 | 1 | 病区各病房、卫生间、处置室、治疗（手术）室、被服室、开水间、会议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医护值班室、更衣室以及病区内公共区域。不包括药剂科区域。 | | 3楼南北 | 2 | 病区各病房、卫生间、处置室、治疗（手术）室、被服室、开水间、会议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医护值班室、更衣室以及病区内公共区域。 | | 医技楼3楼 | 3楼 | 1 | 各工作室、卫生间、处置室、被服室、候诊区、开水间、医生办公室、更衣室以及区内公共区域。 | | 合计人数 |  | 14.5人 | |   银滩院区保洁服务上班岗位明细  1.行政楼   |  |  |  | | --- | --- | --- | | 科室/楼栋 | 人数 | 暂定区域 | | 一楼 | 0.5 | 医务科、医患办、医械科、项目办、总务科、保卫科、医保科、会议室、谈话室、卫生间 | | 二楼 | 宣传科、工会、信息病案科、财务科、审计科、会议室、卫生间 | | 三楼 | 0.5 | 人事科、医务部、护理部、院感科、行风办、监察室、会议室、卫生间 | | 四楼 | 党办、院办、接待室、会议室、领导办公室8间、卫生间 | | 合计人数 | | 1人 |   2.银滩院区医技楼   |  |  |  |  | | --- | --- | --- | --- | | 科室/楼栋 | 楼层 | 岗位 | 暂定区域 | | 1楼 | 1楼东 | 1.5 | 体检中心各诊室、卫生间、处置室、治疗室、被服室、开水间、护士站、医护值班室、更衣室以及区域内公共区域。（不包括膳食厅） | | 1楼西 | 0.5 | 核医学科各诊室、卫生间、处置室、治疗室、被服室、开水间、护士站、医护值班室、更衣室以及区域内公共区域。 | | 2楼 | 2楼 | 2 | 放射科（1人）、B超、心电图（1人）。各处置室、卫生间、会议室、医生办公室、医生值班室、更衣室以及区域公共区域卫生清洁保洁工作。 | | 3楼 | 3楼 | 0.5 | 病理室各处置室、卫生间、值班室、更衣室以及区域内公共区域。 | | 4楼 | 4楼 | 2 | 介入室、胃镜室各诊室、卫生间、处置室、治疗室、被服室、开水间、护士站、医护值班室、更衣室以及区域内公共区域。 | | 合计人数 |  | 6.5人 | |   3.银滩院区口腔楼   |  |  |  | | --- | --- | --- | | 科室/楼栋 | 人数 | 暂定区域 | | 一楼 | 0.5 | 口腔楼各诊室、卫生间、处置室、被服室、开水间、候诊室、护士站、医护值班室、会议室、更衣室以及区域内公共区域等。(该楼启动使用后再调配人员) | | 二楼 | 0.5 | | 三楼 | 0.5 | | 四楼 | 0.5 | | 合计人数 | | 2人 |   4.银滩院区住院大楼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东区科室 | 岗位 | 西区科室 | 岗位 | | 1 | 膳食科 | 0 | 住院药房 | 0 | | 2 | 重症医学科 | 2 | 消毒供应中心 | 0.5 | | 3 | 输血科 | 0.5 | 手术室、麻醉科 | 2 | | 4 | 产科 | 1 | 手术室 | 1 | | 5 | 儿科 | 1 | 儿科 | 1 | | 6 | 胸心血管外科 | 1 | 胸心血管外科 | 1 | | 7 | 产科特需病房 | 1 | 产科特需病房 | 1 | | 8 | 骨科 | 1 | 骨科中医 | 1 | | 9 | 神经内科 | 1 | 神经外科 | 1 | | 10 | 结直肛肠外科 | 1 | 肝胆腺体外科 | 1 | | 11 | 烧伤外科 | 1 | 泌尿外科 | 1 | | 12 | 预留 | 1 | 耳鼻喉科 | 1 | | 13 | 心血管内科 | 1 | 呼吸内科 | 1 | | 14 | 消化内科 | 1 | 风湿免疫科 | 1 | | 15 | 预留 | 1 | 老年病科 | 1 | | 小计 | 29 | | | | |  | 机动、轮休 | 11 | 管理人员 | 1 | | 合计人数 | 41 | | | | | 总上备注：  1.和平院区同一层楼的中区由两边病区的保洁人员按单双月轮流负责清洁，不另外设置岗位。  2.现需岗位53个岗，其中52岗需要机动人员替岗轮休，按31岗/月测算，共需1612岗，每人工作岗25岗/月，需要65人，设置项目管理人员1名共66名。  3.在本项目日期内，有25名清洁工人相继退休（名单详见附件11），需在预算项目内增加9个岗位，每月岗位数按实际考勤计算。  4.银滩学术厅清洁岗按实际使用天数临时支付相应服务费。 | | | | | | 本项目汇总人数 | 75 | | | |   四、管理标准及要求  1.中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规范用工，合法经营。采购人与中标人员工无任何用工劳务关系，中标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中标人和员工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中标人未给员工办理保险时，不能追究采购人责任。由于劳动纠纷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收费标准应符合医院管理要求和行业要求。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工作的开展和管理情况，督促提供优质服务、提高服务水准。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将按相关标准考核扣款，必要时终止合约。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核定的人员数并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落实工作，不得随意减员以免导致服务质量下滑，如需减员要报告采购人并经过批准。  4.采购人不干涉中标人的招工、用工管理，但对于有事实依据证明不合格的人员，采购人可提出更换请求。  5.发生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频繁换人导致工作质量严重下降而经协商无改进；中标人人员罢工闹事影响医院工作秩序和社会形象。  6.因中标人人员原因造成的投诉、纠纷问题或患者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标人负责所有陪护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  8.中标人人员不得向病人宣传和销售任何商品及索要红包、利是，一经发现，中标人不得留用该人员，同时采购人予以相应考核。  9.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公用房，办公用房使用期间的水电费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收取。  附件1-1：保洁项目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部门 | 考核项目 | 检查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质控扣分标准） | | 护理部 | 严格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执行；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护理部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等；各项工作有相关记录。 | 每不符合要求1项视情节轻重扣1-2分；不服从管  理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扣10-15分；工作记录缺失每次扣1-2分；并按合同条款处理。 | 25 |  |  | | 零星保洁任务和遇突发事件或各种检查，积极配合医院做好突击清洁工作，工作电话保持畅通，无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各级各类部门检查，卫生符合要求。 | 电话不畅通，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3分；保障不及时扣1-3分，院级以上通报扣10-20分。 | 15 |  |  | | 使用保洁工具符合规范（标识清楚、分类使用、规范清洗、规范消毒、规范放置）。 | 不规范，每次视情节轻重扣0.2-1分 | 15 |  |  | | 保洁设备、工具、物资足量配置 | 因设备、工具、物资配备不足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视情节轻重扣0.5-2分 | 10 |  |  | |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垃圾交接、签字、称重、登记流程 | 不符合要求扣0.1-1分 | 5 |  |  | | 不得私自买卖医疗废物 | 每违反1次，视情节轻重1-5分 | 5 |  |  | | 各类人员配置齐全，如有辞职或辞退及时补充 | 如发现未及时补充且无替班按合同当月服务费扣除响应金额，且此项不得分。 | 10 |  |  | | 爱护医院财物，注意节约水、电、气，不许在非允许范围内的违规使用电器。 | 损坏按规定赔偿，发现违规使用电器，视情节扣分并按合同条款处理 | 5 |  |  | | 无有效投诉、无责任纠纷 | 口头投诉每次扣1分，纸质投诉每次扣2分，医院各类有关满意度调查问卷低于80%扣2分，低于70%扣5分 | 10 |  |  | | 扣分汇总 | |  | | | | | 护理部月度考核汇总 | 护理部考核得分（总分100分-扣分） |  | | | | | 科室月度 考核汇总 | 科室考核得分（总分100分-扣分），具体详见《科室对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  | | | | | 保洁服务月度考核总得分汇总 | （护理部考核得分+使用科室考核得分）×50% | |  | | | | 备注：所有抽查考核扣分累加，计入当月保洁服务质量控制考核，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一年累计有三次得分低于90分约谈中标人，如一年累计有三次得分低于80分或一年累计有五次得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附件1-2：科室对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标准 | 扣分说明 | 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1 | 严格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执行，着装整洁、挂牌上岗，礼貌待人，服务主动热情，不与医护人员及病人发生争执 | 每项每次未做到扣1分 | 10 |  |  | | 2 | 不得私自买卖医疗废物 | 每违反1次，视情节轻重1-5分 | 10 |  |  | | 3 | 不迟到、早退，不串岗、脱岗、不干私活（洗衣服、捡破烂等），不闲聊等 | 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0.1-1分，干私活每次扣1分，脱岗超过30分钟每次扣5分 | 10 |  |  | | 4 | 保洁员有事应向护士长及公司主管请假，并安排人员顶班，保洁员必须服从护士长或公司主管指导和监督。 | 不请假扣1分，不服从视情节轻重每次扣0.1-1分 | 10 |  |  | | 5 | 使用保洁工具符合规范（标识清楚、分类使用、规范清洗、规范消毒、规范放置）。 | 不规范，每次视情节轻重扣0.1-1分 | 10 |  |  | | 6 | 严格执行消毒隔离等制度及本区域工作流程，消毒液配置符合要求，注意手卫生。 | 未按流程执行或不合要求，每次视情节轻重扣0.1-1分 | 10 |  |  | | 7 | 公厕冲洗及时，无积水无异味，无小广告 |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1分 | 10 |  |  | | 8 | 保持洗涤间、污物间整洁，无杂物堆积 | 不符合要求扣0.1-1分 | 10 |  |  | | 9 | 不使用电炉、热得快等违规电器。 | 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 10 | 各类垃圾收集规范，分类正确 | 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 11 | 不得向患者及家属提供虚假用药信息或推销任何产品； | 每违反1次扣1分 | 5 |  |  | | 12 | 公司管理人员对科室巡查，驻科保洁员培训监管理到位 | 管理人员未巡查，员工培训不到位的情况视情节扣分 | 5 |  |  | | 科室扣分汇总 | | |  | | | | 科室考核得分（总分100分-扣分） | | |  | | | | 备注：  1.科室在每个月7日前对本区域保洁员上月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工作评定以计算该卫生员上月工作绩效；  2.中标人根据评分结果（评分90分为合格，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对保洁员进行考核，评分不足90分的保洁员重新培训，一年累计有三次不合格的，给予调岗。  3.评分结果由护理部存档。 | | | | | |   附件2：北海市人民医院医院保洁员工作管理制度  一、保洁员须树立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的思想，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保质保量完成医院环境区的卫生工作。  二、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期间必须统一整洁着装上岗，服从领导安排，若有事外出，须向管理人员请假，回来后消假。  三、每天上午和下午对所负责的办公区、病房、生活区、楼梯、公共过道、厕所进行清扫，对保洁工作区域内随时进行巡视，对发现的垃圾、纸屑等立即进行清除。  四、每月对各楼层大清洁消毒一次。  五、发现自己所负责的卫生区域内的各种设备损坏，应尽快报告护士长，好即时安排修理。  六、保洁工所负责的卫生区域内要做到门窗干净,无蜘蛛网、积尘等。  七、保洁工之间要搞好团结，互相帮助，相互配合，服从保洁组长的指挥，增强保洁意识，树立形象。  八、遇有重大紧急或突发事件，保洁工必须无条件服从指挥，齐心协力，尽快完成交办的任务。  九、保洁工要注意文明礼貌，尊重患者，不讲脏话，粗话。  十、护理部对保洁工作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有灰尘、积垢、纸屑、杂物、污迹等，视情况严重程度给以批评、教育或按医院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附件3：北海市人民医院保洁人员奖惩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保洁管理，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岗位职责及各项制度的落实，惩罚违规违纪，依据医院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1、被投诉服务态度差，有生、冷、硬、顶、推现象，视情节每次扣罚50-100元；与病人争吵者，每次扣罚100-200元；与病人或他人打架者，每次扣罚500元；投诉事件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医院形象的，依据情节程度扣罚公司500元-1000元。  2、在服务活动中，有索要、收受病人及其家属财物的每次扣罚50-100元；有病人投诉未提供保洁服务或服务不到位的每次扣罚公司200元。  3、损坏、丢失、盗窃医院、病患财物，视情节每次扣罚50-100元，严重者立即辞退，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因工作质量落实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形的，视情况予以处罚：  （1）保洁不到位，影响医院环境，视情节每次扣罚10-30元，严重者每次扣罚100元；未按规定要求处理生活垃圾或医疗废物，视情节每次扣罚50-100元；其他情形，视情节每次扣罚10-50元。  （2）未认真落实岗位职责，视情节每次扣罚10-30元。  5、超越职权范围或违章操作，造成投诉及重大事故或严重后果，视情节每次扣罚50-100元，严重者立即辞退，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不服从工作安排，扣罚50-100元。经相关部门协调，仍找理由拒绝或推诿的，严重者加倍扣罚。  7、公司未按设岗配置人员或人员调配不当，导致保洁工作不能满足临床需要，每次扣罚100元。  附件4：北海市人民医院2024年12月-2027年3月院内清洁工人退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数 | 退休时间 | 原岗位 | | 1 | 1人 | 2024年12月 | 神经内科 | | 2 | 1人 | 2025年4月 | 清洁班班长 | | 3 | 1人 | 2025年4月 | 重症医学科 | | 4 | 1人 | 2025年5月 | 住院大楼五楼中区 | | 5 | 1人 | 2025年5月 | 神经外科 | | 6 | 1人 | 2025年6月 | 住院大楼二楼中区 | | 7 | 1人 | 2025年7月 | 输液运送组 | | 8 | 1人 | 2025年9月 | 手术室 | | 9 | 1人 | 2025年10月 | 内分泌代谢科 | | 10 | 1人 | 2025年11月 | 手术室 | | 11 | 1人 | 2025年12月 | 检验科 | | 12 | 1人 | 2025年12月 | 功能科 | | 13 | 1人 | 2026年1月 | 胃肠外科 | | 14 | 1人 | 2026年1月 | 放射科 | | 15 | 1人 | 2026年3月 | 呼吸内科 | | 16 | 1人 | 2026年5月 | 血液内科 | | 17 | 1人 | 2026年5月 | 心血管内科 | | 18 | 1人 | 2026年8月 | 住院大楼九楼中区 | | 19 | 1人 | 2026年8月 | 关节脊柱骨科 | | 20 | 1人 | 2026年9月 | 手术室 | | 21 | 1人 | 2026年10月 | 全科医学科 | | 22 | 1人 | 2026年11月 | 产科 | | 23 | 1人 | 2026年11月 | 血液净化部 | | 24 | 1人 | 2027年1月 | 手术室 | | 25 | 1人 | 2027年2月 | 机动组 | |
| ▲**商务要求表** | | | |
| 服务期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具体维保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服务地点 | |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服务要求 | | 1.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投标文件必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等。  2.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服务交接工作。  3.中标人服务应配备基本的完成保洁、护工管理服务所使用的机具、器具、工具、设备和耗材。  4.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一些突击任务及迎检活动，并确保中标人的工作人员现场施工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
| 服务质量要求 | | 1.本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2.若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项目相关信息。  4.如发现中标人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付款方式 | | 1.自合同签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标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的前6个月逐月平均扣回，当月不足扣回的部分在后续月份的保洁费用中补充扣回。剩余合同款按月支付据实结算，在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的费用，以此类推，各月按实际出勤人员数量结算并扣除考核罚款等后的金额支付，在支付月的25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人上一个月的保洁费用，转账前成交人需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2.中标人承诺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北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随着北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同步浮动；每个月考核所扣罚的费用，应从当月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若中标人造成采购人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应当在结算时一并赔偿。  3.合同终止时，待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交接清楚后支付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  4.服务费从中标人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以项目中标总金额除以项目拟定投入人数（75人）及服务月数（24个月）确定中标服务单价**，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中标服务单价月平均测定人员服务单价乘以当月实际出勤人数（折算满勤）金额，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计算方法为：（中标服务单价测定人员服务单价乘以当月实际出勤人数月平均服务费金额）÷（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人员出勤人数测算，即当月满勤人员数+不满勤人员中实际出勤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 | |
| 其他要求 | | 1.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在合   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职业暴露、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设施和物品等全部情形，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为工作人员购买为完成本项目任务所需的国家、行业规定的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出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生职业暴露，由中标人负责按照职业暴露有关要求处置并报告采购方，采购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暴露人员进行相关检查及预防用药，产生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如暴露人员或中标方隐瞒职业暴露事实或拒绝进行符合规范的检查及预防用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同时采购方可对中标方扣罚检查及预防用药应产生费用金额。  2.中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中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4.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政府采购资金变化等问题，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5.服务期间，采购人将按规章制度针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评，如中标人对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及时提出（最晚不超过考核结果出来后3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将按照考核评价结果执行。 | |
| 报价要求 | | 服务费按人员每月满勤单价报价，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北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随着北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同步浮动。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对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清洁费用（含工具、材料、医疗垃圾利器收纳盒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其他说明：投标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投标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保密要求 | |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2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7）某投标人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20分。 | |
| **2** | **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0分）：**未提供保洁物业服务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保洁物业服务方案，包含服务理念、服务宗旨、服务标准，提供的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  **三档（10分）：**提供保洁物业服务方案，包含服务理念、服务宗旨、服务标准，提供的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提供合理的服务岗位配置，具有保洁责任区域划分及基本的人员分配计划，制定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提供详细的保洁工作总体流程，包含保洁工作流程、保洁巡检措施、日常污物处理措施等。  **四档（15分）：**提供保洁物业服务方案，包含服务理念、服务宗旨、服务标准，提供的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提供合理的服务岗位配置，具有保洁责任区域划分及基本的人员分配计划，制定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提供详细的保洁工作总体流程，包含保洁工作流程、保洁巡检措施、日常污物处理措施等，明确保洁操作规程、卫生标准及质量检查标准，制定各保洁区域保洁人员的工作时间安排表，有工作交接计划，包含岗位轮岗、交接工作安排。 | |
| **3** | **应急人员调配方案（满分9分）** | **一一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急人员调配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提供应急人员调配方案，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内容完整，针对发生投诉及意外事件或院内感染具有处理措施。  **三档(6分)：**提供应急人员调配方案，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内容完整、可以满足岗位人员临时调配需要，针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提出解决措施。  **四档（9分)：**提供应急人员调配方案，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内容完整、有人员储备计划，可以满足特殊岗位人员（如重症监护、新生儿、手术室等岗位）临时调配需要，针对发生投诉及意外事件或院内感染具有处理措施，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针对医院大型活动应急保障方案、院感防控制度方案及各类应急服务预案，对应急情况发生的问题立即响应，配备应急人员调配计划与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 |
| **4** | **人员管理方案（满分12分）** | **一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提供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排班表，具有项目各岗位工作职责，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架构。  **三档（6分）：**提供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项目各岗位工作职责，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架构，并制定各项工作人员巡查安排表。  **四档（9分）：**提供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项目各岗位工作职责，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架构，并制定各项工作人员巡查安排表，具有人员调配计划、不同岗位职责分工。  **五档（12分）：**提供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项目各岗位工作职责，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架构，并制定各项工作人员巡查安排表，具有人员调配计划，具有人员安排管理框架、不同岗位职责分工。设立督查小组，对所有拟投入实施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 **5** | **培训方案（满分12分）** | **一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二档（6分）：**提供培训方案，拟订有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具有上岗前培训及每三个月实行一次在岗培训活动。  **三档（9分）：**提供培训方案，拟订有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具有上岗前培训及每二个月实行一次在岗培训活动，有培训目  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  **四档（12分）：**提供培训方案，拟订有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具有上岗前培训及每一个月实行一次在岗培训活动，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职业培训和安全操作培训（包含医院对员工进行的安全操作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制定有培训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 |
| **6** | **垃圾管理方案（满分9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垃圾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医疗垃圾管理方案，包含医疗垃圾暂存处管理措施、医疗垃圾收集运送流程。②生活垃圾管理方案，包含生活垃圾暂存处管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措施。③拟采取的信息化管理，包括与保洁服务项目有关的医疗环境管理系统（需含巡视督查管理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医疗废物管理系统（含医疗废物运送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等内容）等。拟投入的信息化软硬件操作系统合理完善、可行，信息反馈处理准确快捷、先进、科学；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计划不适用本项目或方案或计划不合格的。  **二档（3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质量承诺内容简单、不完整、有缺漏、可操作性低，方案承诺无具体保障措施，无针对性。  **三档（6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质量承诺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方案承诺有保障措施、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  **四档（9分）：**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质量承诺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现服务承诺有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强，能结合本医院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调整相关方案及优化方案。 | |
| **7** | **服务承诺方案（满分1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包含了“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的；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额外承诺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额外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福利、缴纳社保的，并对可能出现的劳资纠纷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额外承诺出现责任事故时能及时处理并做好对应的防范措施，且作出有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其它承诺一项以上。 | |
| **8** | **业绩分（满分11分）** | （1）投标人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范围：物业管理类），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自2022年以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保洁物业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得2分（同一个物业业主只能算一项，以合同为准），满分8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 **9** | **总得分=1+2+3+4+5+6+7+8** | | **10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A**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排序与推荐。**

**3.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承诺函……………………………………………………………………………………（页码）

（10）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1）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2）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6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果有）；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果有）；

2.2.6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承诺函；

2.2.10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有）；

2.2.11组织实施方案（如果有）；

2.2.12售后服务方案。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在我公司（单位）任 职务，是我公司（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